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27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无关联董事。

#####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5,350,099.54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696,276.59
合计		48,000,000.00	48,046,376.13

###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3,622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52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3.40	11,830,000	45,350,099.54	4.81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3,220,000	0.31		2,696,276.59	0.26
	小计	35,22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8		1,260,164.35	0.11
	小计	1,000,000				
合计		36,220,000		11,830,000	48,046,376.13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 1、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陈锐

(3) 主营业务范围：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09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 (4) 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69.09
资产净额	24,327.90
负债总额	57,504.52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350.25
净利润	76.57

(5)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 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 2、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 CA”)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11.3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宁

(3) 主营业务范围: 电子安全数字证书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的规划、研究开发、系统集成, 电子安全工程服务、电子商务的信息服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

## (4) 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9.23
资产净额	4,125.66
负债总额	433.57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0.83
净利润	466.47

(5)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浙江 CA 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 浙江 CA 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2、主要内容

1) 与北京晓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北京晓通采购思科产品，并与北京晓通在智能建筑产品上开展业务合作；

2) 与浙江 CA 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 CA 采购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服务分包。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2019年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